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透過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規定。
- (b) 在上文(a)段獲批准的前提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應以下列條件為前提：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其條款(本(c)(i)分段除外)與為此目的單獨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非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相同；及

- (ii) 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46條所載的通知程序，償還任何應付予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或倘若任何債權人如此要求本公司，本公司已全權酌情決定償還該等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提供擔保)。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
 - (i)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上文(a)段所述購回本公司H股後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及
 - (ii) 將修訂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報送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三個期間的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江新芳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籬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有關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7.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